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侯政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侯永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董鳳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侯政賢、董鳳珠共同簽發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㈠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侯政賢、侯永宗共同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㈡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56元由相對人侯政賢、董鳳珠連帶負擔；新臺幣244元由相對人侯政賢、侯永宗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執有相對人侯政賢、董鳳珠共同簽發如附表㈠及相對人侯政賢、侯永宗共同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均於民國110年6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志亨

本票附表㈠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48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 考
001	110年4月1日	43,000元	110年5月2日	110年6月2日	WG0000000	發票人：侯政賢、董鳳珠

本票附表㈡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48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 考
001	110年4月11日	41,000元	110年5月12日	110年6月2日	WG0000000	發票人：侯政賢、侯永宗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